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林康華先生, MH (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林大輝博士, BBS, JP	..
李錦明先生, MH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
莫錦貴先生, BBS	..
潘國山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出席者

黃澤標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許艷玲女士
關廣康先生
林焜添先生
李世榮先生
李賢珍女士
胡偉科先生
黃美誼小姐(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杜彭慧儀女士, JP
梁貴生先生
陳肖薇女士
周麗萍女士
邵寶珠女士
李志明先生
朱家俊先生
梁國昌先生
詹陸美霞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香港警務處
沙田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沙田區)2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應邀列席者

李就勝先生

何桂珠女士

林凱璇女士

吳劍峰先生

馬韋德先生

方漢民先生

許綺婷女士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經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1b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3a

未克出席者

林松茵女士

葛珮帆博士

蔡亞仲先生

余秀珠女士

鄭俊偉先生

劉偉倫先生

陳棣釗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 ”

“ ”

“ ”

增選委員 “ ”

區議會議員 (未有告假)

增選委員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五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林松茵女士

葛珮帆博士

蔡亞仲先生

余秀珠女士

鄭俊偉先生

身體不適

出席其他會議

出席其他會議

外地公幹

內地公幹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3/2009)

3. 秘書處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在第 15 段加插“利益申報”部分如下：

“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撥款申請(文件 CSCD 40/2009)

梁志堅先生、陳敏娟女士、陳盧燕冰女士、鄭則文先生、程張迎先生、蔡亞仲先生、何國華先生、劉偉倫先生、李有全先生、莫錦貴先生、潘國山先生、葛珮帆博士、胡永權先生、楊祥利先生、楊倩紅女士及余秀珠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從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看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及社區參與程度”研究報告(文件 CSCD 57/2009)

5. 主席歡迎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經理吳劍峰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聚焦小組招募受訪者的方法，以及調查報告與聚焦小組摘要的結果有否衝突，兩者關係如何；以及

- (b) 認為報告大幅引用聚焦小組的內容，可能會牽引讀者的注意力，並表示聚焦小組的受訪人數稍有不足，擔心未必具代表性。他又建議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略為修改報告字眼。

(陳業文先生、鄭則文先生、程張迎先生及盧偉國先生於此時到達)

7.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經理吳劍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聚焦小組主要在火車站及地區自修室等地方招募受訪者；以及
- (b) 成立聚焦小組的目的是測試問卷題目是否切合受訪者需要，所得結果不會與問卷調查結果一併分析。由於問卷調查結果為量質數據，可能要借助聚焦小組的結果分析數據背後更深層的原因。

8. 梁家輝先生補充，工作小組希望透過是次研究，探討區內青少年對社區事務及公民意識的看法，從而制定工作小組日後的工作方向。他相信研究報告對不同界別人士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他會與工作小組成員商討應否更改報告字眼及聚焦小組摘要的安排。

9.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研究報告。

委員會會議日期(文件 CSCD 73/2009)

10.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會議日期及時間。

(林大輝博士、梁志偉先生、莫錦貴先生、鄧永昌先生、

胡永權先生及容溟舟先生於此時到達)
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的進展
(文件 CSCD 74/2009)

11.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2.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多次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加快推行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並早已就工程排序取得共識，他對康文署未有積極回應區議會的意見表示遺憾，認為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應作出跟進；
- (b) 沙田第 4C 區早已空置，他詢問興建鄰舍休憩用地的工程為何仍未展開。雖然該處暫未有車輛出入口連接公路，但不足以作為康文署拖延工程的原因。若因資源不足要動用區議會撥款等問題，部門間應先行內部解決，不應再三拖延。他強烈要求康文署正視市民訴求，盡快展開工程；以及
- (c) 議員在推動政府加快興建地區設施的角色未能彰顯，他詢問是否要透過譴責、遊行抗議或缺席會議等行動，政府才會正視議員的意見。他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合作，盡快推行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

(楊祥利先生及楊文銳先生於此時到達)

13.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過往經驗，康文署會於每年三至四月向委員會遞交工務工程進展報告，但是次文件於八月遞交，並在會議前兩天才收到；

- (b) 過去兩年，康文署均表示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第 14B 區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動工，二零一三年年底完工。是次文件則表示如一切順利，第 14B 區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動工，二零一四年年底完工，工程的進度不但沒有加快，反而不斷拖延。此外，馬鞍山海濱長廊工程在特首要求下才可優先興建。除第 14B 區工程外，其餘工務工程的動工日期仍未落實；
- (c) 工程於一九九六年開始規劃，二零零零年由康文署接手，並於二零零五年就 8 項工程排序，然而第一項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仍未動工，他認為不能接受有關進度，強烈要求加快推行前市政局的工程；
- (d) 文件中加插了六項新建議及詢問委員如何排序，他認為安排並不恰當。他建議康文署分開處理前市政局及新建議的工程，不宜影響原有排序；以及
- (e) 他認為康文署經常迴避議員及地區人士的訴求，但政府推行基建及大型活動時，則希望沙田區作出配合，犧牲沙田區居民使用設施的權利。他要求康文署撰寫報告書，向特首反映沙田區居民的需求，盡快展開前市政局的工程，以增加就業機會。

14.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中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稱為“有待覆檢基本工務工程”，他表示“有待覆檢”即有機會被撤銷，並認為不應撤銷已排序的工程；
- (b) 沙田區議員曾多次在會議或其他活動場合上提出在大圍區興建一所獨立圖書館，但文件中的“最新建議工

程”未有提及，他對此感到遺憾，並要求署方把建議加入文件中；

- (c) 強烈要求康文署盡快提供前市政局工程的時間表，並向委員會建議新工程的排序，陸續推行各項工程；以及
- (d) 由於特首宣布施政報告在即，他建議區議會主席向特首上呈區議會對加快地區工程的要求，配合政府開拓基建及增加就業的目標。

15. 楊祥利先生表示，康文署曾答應優先處理馬鞍山第 86 區工程，可惜未有成事。他要求康文署將有關工程加入“最新的建議工程”內，供委員會考慮，並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潘國山先生於此時到達)

1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希望康文署了解沙田區市民對第 14B 區工程的渴求，盡量提前動工時間；
- (b) 過往兩年的文件均表示第 14B 區工程須經民政事務局審批後，才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由於有關工程已獲民政事務局批准，他詢問可否即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待撥款通過後，便可即時動工。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文件較遲才送抵委員手上表示抱歉。若委員希望康文署固定在每年三至四月期間遞交文件，康文署會盡量配合；

- (b) 康文署自二零零五年經由委員會檢討前市政局遺留下來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起，在進度報告文件中慣稱這些工程計劃為“有待覆檢”。如委員對用字有意見，康文署可考慮在日後提交的進度報告中更改有關標題為“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基本工務工程的優先次序”等；
- (c) 署方在文件中列出六項新意見，原意是藉此機會向委員反映康文署在過去一年曾收到有關改善沙田區文康設施的公眾意見，其中包括書面提出及經由政府綜合電話查詢中心轉達的意見。署方無意藉此影響前市政局遺留下來工程計劃的原有優先次序；
- (d) 根據康文署與有關議員的磋商，雙方同意以區議會撥款局部進行馬鞍山第 86 區工程，因此未有將有關工程臚列於文件中。如委員認為應以基本工務工程模式全面發展該區為休憩用地，康文署可考慮在日後的進度報告中把有關意見納入“進一步改善沙田區文康設施的意見”；
- (e) 因應委員的意見，署方會在日後提交的文件中包括在大圍興建圖書館的意見；
- (f) 土木工程拓展署曾使用“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為工地辦事處。雖然有關辦事處已經遷出，但該署表示在二零一零年底完成 T3 公路工程前，有關空地未有連接公路的車輛出入口。目前，如要在該處進行工程會有技術上的困難；
- (g) 此外，自今屆區議會開始，預算工程費用在 2,100 萬元以下的工程計劃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模式進行。由於“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

地”的擬議工地面積有限，預計工程費用不會超逾2,100萬元。然而，康文署明白區議會對動用區議會撥款興建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有意見，署方會盡量研究以其他可動用的資源發展該處的可行性；以及

- (h) 有關第 14B 區工程的工程界定書已獲民政事務局審批，並得建築署完成可行性研究。根據現行的程序，署方須透過政府內部的資源分配工作取得預留撥款、請建築署為工程進行初步設計、諮詢區議會對初步設計方案的意見等，然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獲立法會通過撥款，建築署會招標聘請承辦商進行工程。如一切順利，有關工程可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動工。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回應，對前市政局工程進展緩慢表示抱歉，並重申康文署一直為沙田區增取更多康體設施，盡量回應市民訴求。

19. 主席感謝康文署多年來對沙田區的貢獻，其中包括興建馬鞍山海濱長廊，希望康文署繼續為沙田區爭取更多資源。

20.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有關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計劃進展的文件(CSCD74/2009)，深表失望及遺憾。本會強烈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有關當局提早興建『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並增加資源把沙田區七項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CSCD74/2009 第五段)及進一步改善沙田區的文康設施(CSCD74/2009 第六段)盡快興建，以滿足沙田居民對文娛康體設施的需求。”

羅光強先生和議。

21. 主席建議將“沙田區七項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修訂為“沙田區七項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

22. 姚嘉俊先生同意上述建議，有關臨時動議修訂為：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有關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務工程計劃進展的文件(CSCD74/2009)，深表失望及遺憾。本會強烈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有關當局提早興建『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暨圖書館』，並增加資源把沙田區七項有待進一步覆檢的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CSCD74/2009 第五段)及進一步改善沙田區的文康設施(CSCD74/2009 第六段)盡快興建，以滿足沙田居民對文娛康體設施的需求。”

羅光強先生和議。

23. 委員會以 3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一致通過上述修改後的臨時動議。

24. 姚嘉俊先生要求向特首反映有關動議及是次會議內容。

25. 主席建議，由於政府施政報告發表在即，委員可在本年九月七日舉辦的“2009-10《施政報告》沙田區地區諮詢會”(諮詢會)向有關部門反映上述意見，並希望區議會主席傳達委員的意見。

26. 韋國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日前曾與特首會面，並反映現時工程進度緩慢。他稍後會陪同立法會議員葉國謙先生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

- 面，屆時亦會向局長反映意見；以及
- (b) 由於康文署是決定工程何時落實的主要部門，區議會稍後會邀請新任康文署署長出席區議會會議，就議員的訴求作正面回覆。

撥款申請

沙田區 2009 東亞運動會推廣委員會—“迎東亞運武舞嘉年華”撥款申請(文件 CSCD 58/2009)

27. 林大輝博士、林康華先生、陳盧燕冰女士、羅光強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黃戊娣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區 2009 東亞運動會推廣委員會(東亞運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8.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東亞運委員會提交的“迎東亞運武舞嘉年華”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97,860 元。

沙田區 2009 東亞運動會推廣委員會—“沙田社區藝術日”撥款申請(文件 CSCD 59/2009)

29. 林大輝博士、林康華先生、陳盧燕冰女士、羅光強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黃戊娣女士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東亞運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0.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東亞運委員會提交的“沙田社區藝術日”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275,850 元。由於此項撥款申請超過 25 萬元，需經本委員會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通過。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公民盃－青年辯論比賽及國民教育常識問答比賽”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60/2009)

31.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提交的“公民盃－青年辯論比賽及國民教育常識問答比賽”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60,860 元。

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2009 婦女領袖訓練班”撥款申請(文件 CSCD 61/2009)

32.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提交的“2009 婦女領袖訓練班”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25,540 元。

地質公園工作小組－“馬鞍山礦場歷史徑教材套試用活動”撥款申請(文件 CSCD 72/2009)

33.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地質公園工作小組提交的“馬鞍山礦場歷史徑教材套試用活動”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20,000 元。

西一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文件 CSCD 62/2009)

34. 何國華先生、盧偉國先生及衛慶祥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西一分區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5.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西一分區委員會提交的“沙田西一分區嘉年華”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49,990 元。

西二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文件 CSCD 63/2009)

36. 程張迎先生、何厚祥先生、李錦明先生、李有全先生、莫錦貴先生、潘國山先生、鄧永昌先生、黃澤標先生、胡永權先生及梁永雄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西二分區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7.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西二分區委員會提交的“沙田西二分區西貢一天遊”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44,280 元。

“2009/2010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64/2009)

38. 陳業文先生、李錦明先生、李有全先生、梁志堅先生、衛慶祥先生及胡永權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9.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提交的“2009/2010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2,400,000 元。由於此項撥款申請超過 25 萬元，須經本委員會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及區議會考慮通過。

提問

李世榮先生—康體設施防疫工作(文件 CSCD 65/2009)

40. 主席歡迎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41. 潘國山先生詢問一旦康文署轄下管理人員及救生員出現人類豬型流感症狀，康文署會採取甚麼措施。

42. 李就勝先生回應，若有前線員工確診人類豬型流感，署方會勸喻有關職員根據醫生指示留院或留家休養。署方

亦會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應否開放有關設施或場地，並會加強清潔和消毒工作。若繼續開放場地，署方會於門外張貼告示，通知使用者，並會發出新聞稿，知會市民。如發現使用者有明顯的流感病徵，署方會勸喻他們佩戴口罩，及早求醫，不要參與活動。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CSCD 66/2009)

43. 黃戊娣女士詢問六至七月份大會堂演奏廳使用率較低的原因。

4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周麗萍女士回應，由於六至七月期間人類豬型流感疫情較為不穩定，部分已預訂演奏廳舉辦畢業典禮的學校均取消典禮，因此使用率相對較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CSCD 67/200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零九年六月至十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文件 CSCD 68/2009)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69/2009)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70/2009)

45. 委員備悉上述四份資料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CSCD 71/2009)

46. 委員備悉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地質公園工作小組及中秋節日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通過地質公園工作小組的最新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7.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零九年十月